

##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學期補考時間表

5 月 11 日 (星期一)					5 月 12 日 (星期二)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一節	第六節
起	08:10	09:10	13:10	14:10	08:10	14:10
迄	09:00	10:00	14:00	15:00	09:00	15:00
科目	數學甲 + 科技環境藝術(歷史)	化學反應 I	生態及多樣性 + 民主政治	電磁現象 2	數乙 + 波動、光及聲音	有機化學 + 空間資訊科技

**※ 考試注意事項：考試地點為大會議室，因當天為段考期間，考試時間配合監考老師，故考試節數不連續，請看清楚考試時程表，當天也沒有補考鐘聲，時間到請自行前往大會議室應試(請務必提早到場察看位置)。**

- ★ 請同學務必攜帶有效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)應試並著校服
  - ★ 作答時若有任何疑義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，離場或交卷後不得請求任何形式加分或補考。
  - ★ 音樂 IV、家政 II、未來想像與生活、語文表達 II、英文作文 I、生命的起源 III、智慧的啟航 V、工程設計專題 V、進階日語 VI、公共議題 III、機器人專題 V、權利權力；
- 以上需補考同學，請於 5/12 放學前自行找任課老師進行補考。

**※ 試場規則：**

1. 考試滿 30 分鐘可提早交卷，交卷後請安靜回到班上。
2. 相關試場規則請參閱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法令及辦法/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試場規則。

教務處